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常州祥明智能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9号富凯大厦B座12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常州祥明智能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德恒 SHF20150391-00051 号

致：常州祥明智能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出具了德恒 SHF20150391-00022 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常州祥明智能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德恒 SHF20150391-00021《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常州祥明智能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于 2021 年 3 月 22 日、2021 年 5 月 31 日、2021 年 7 月 1 日、2021 年 8 月 19 日及 2021 年 11 月 3 日分别出具了德恒 SHF20150391-00026 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常州祥明智能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德恒 SHF20150391-00031 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常州祥明智能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德恒 SHF20150391-00035 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常州祥明智能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德恒 SHF20150391-00039 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

常州祥明智能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德恒 SHF20150391-00043 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常州祥明智能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及德恒 SHF20150391-00047 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常州祥明智能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根据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出具的审核函(2021)011385 号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以下简称《落实函》），本所承办律师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第二部分“《落实函》回复”中对《落实函》要求回复的问题发表补充法律意见。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承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发行人保证已经向本所承办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者复印件的，均分别与正本或原件一致和相符。

三、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是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补充并构成《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就有关问题所作的修改或补充之外，《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的内容仍然有效。

四、除非文义另有所指，《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中的前提、假设、承诺、声明事项、释义仍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五、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

经本所承办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六、本所持有北京市司法局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为31110000400000448M，住所为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9号富凯大厦B座12层，负责人为王丽。

七、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由王贤安律师、王威律师、王浚哲律师、王沛沛律师共同签署，前述承办律师的联系地址为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501号上海白玉兰广场23层，联系电话021-55989888，传真021-55989898。

本所承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在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如下：

第二部分 《落实函》回复

关于实际控制人亲属股份锁定

根据招股说明书，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张国祥、张敏父子。张国祥之女张莉通过发行人股东祥华咨询间接持有公司 0.12% 的股份，张国祥之外甥何天华通过祥华咨询间接持有公司 0.14% 的股份。

请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亲属所持股份按照有关规定比照实际控制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进行 36 个月的锁定。

回复：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了发行人股东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的相关承诺文件；2. 取得张莉、何天华补充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文件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根据发行人股东祥华咨询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祥华咨询已于发行人提交本次发行上市申请前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根据张莉及何天华补充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之日，张莉及何天华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亲属已补充出具承诺，确认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亲属张莉及何天华所持股份已按照有关规定比照实际控制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进行 36 个月的锁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常州祥明智能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王丽

王 丽

承办律师： 王贤安

王贤安

承办律师： 王威

王 威

承办律师： 王浚哲

王浚哲

承办律师： 王沛沛

王沛沛

2021年12月24日